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7〕47号

2007年05月08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类用人单位：

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支持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2006年市政府183号令），现就调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低保人员，符合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办法》（京劳社就发〔2006〕89号，下简89号文件）、《建立促进城市低保就业服务对象就业机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劳社就发〔2004〕187号，下简187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以下标准计算：

基本养老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补贴20%；

失业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补贴1.5%；

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补贴9%。

二、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符合《北京市鼓励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京劳社就发〔2006〕45号，下简45号文件）、《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京劳社就发〔2006〕160号，下简160号文件）和187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以下标准计算：

基本养老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为基数，补贴14%；

失业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为基数，补贴1.5%；

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70%为基数，补贴6%。

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基数，自2007年至2011年分别调整为相应年度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45%、50%、55%、6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调整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四、享受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失业人员，再次就业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再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五、各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8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按照“先缴后补，一年一补”的办法补贴；对符合社会保险补贴的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要严格按照45号、160号文件的规定和操作规程按月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六、各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用人单位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使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及时了解就业政策，鼓励促进失业人员多种渠道尽快实现就业。

七、各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和职责业务分工，加强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材料，防止虚假冒领，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的作用，保证促进就业资金的使用效果和安全运行。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八、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有关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